

(A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3〕108号

签发人：梁恺龙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13010313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

韩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多措并举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建议》收悉，所提建议十分中肯，且具有很强的建设性、针对性。省科技厅作为主办单位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认真研究，现答复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厅围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持续完善惠企政策，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企业研发积极性。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不断完善惠企政策体系，先后出台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中小微企业升级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创新券等促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创新活力。2022年，为1.1万余家科技型企业落实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9亿多元，为近千家中小微企业数量落实创新券补助近2000万元，为近4万家企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计额近1600亿元；2023年，为近6000家企业快速落实“小升高”“创新竞技”奖补资金6亿元。省国资委完善科技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省属企业探索实施科技创新容错，对富有开创性、探索性和失败风险高的科研项目，按照尽职免责原则宽容失败。

二是支持企业牵头国家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省科技厅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2020-2022年，由企业牵头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的项目300余项。鼓励我省企业作为合作单位积极参与申报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断壮大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引导行业、企业等加强基础研究，目前我省已经设立智慧计算、氟硅材料、量子科学、肿瘤防治、生物医药、中医药等6支联合基金，省财政每年出资1900万元，带动社会投入4300万元，其中3支与省属龙头企业联合设立，出资规模占比达到64.5%（4000万元）。省国资委对科研攻关团队工资总额实施单列，承担国家和省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

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三是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科技自立自强。**目前我省有 21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其中企业牵头和参与建设的共有 16 家,占比达 76%。组织召开 2023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创建工作专题调度会,强化政策解读、探讨可行路径,鼓励行业创新领军企业积极参与实验室重组,为下一步实验室重组工作奠定基础。依托企业建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约 230 家。**四是做好科技人才引育,夯实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根基。**省科技厅充分发挥企业引才育才主体作用,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申报,开展新一期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申报遴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依托企业建设的产业领域相关平台申报泰山产业创新领军人才;举办第五届“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以大赛方式遴选优秀创业人才和优质创业项目,广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落户山东创办企业;实施人才引领型企业载体培育行动,集聚急需紧缺青年科技人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才到企业、社会组织兼职,从事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或在职创办企业。实施人才分类评价,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引导各类科技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省国资委加大科技创新激励力度,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科技型企业,科研人员按规定获得的分红计入工资总额,不受工资**

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科研人员等奖励的部分单列，不受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将科研人员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非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的重点激励对象，并引导企业适当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引导省属企业重视科研人员待遇。省属企业所属的科技型企业，因研发周期长等原因短期内难以获得效益的，可试行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

下一步，我厅将围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推动惠企政策扎实落地，进一步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全面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中小微企业升级高企财政补助、创新券、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惠企扶持政策，充分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实施好“科技政策云讲堂宣讲暨科技服务百园万企活动”，通过科技政策云讲堂、山东科技等平台，采取直播等方式加强科技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做到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省市县三级科技、财税部门联动，组织科技骨干、企业特派员等专家队伍走进企业、园区，与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服务，针对行业特点提出指导性研发投入强度意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二是持续发挥创新平台服务支撑企业研发创新作用。支持省内行业骨干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

促进产业发展。发挥山东能源研究院、创新产业共同体等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引领作用，提升科技供给能力，带动培育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三是持续推动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创新。**大力引进我省重点产业急需、掌握“卡脖子”技术的科学家和团队，采取“一事一议”量身打造扶持政策。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加快推进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高水平科技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创造条件。加大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力度，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科研人员服务企业研发创新，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生产力。

感谢您对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支持，希望您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处室：高新处，联系电话：0531-51751158)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委省政府督查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